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公告

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條款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彩贏通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條款合同。據此，賣方表示有意出售而華彩贏通表示有意以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28,000,000 元(包括部份現金及以港幣 0.45 元配發及發行等值之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 70% 股權。

目標集團為專注於移動互聯網增值業務領域、致力於商務模式創新並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創新科技企業集團。其通過自有產品和服務平台，成功地集成了新聞、娛樂、財經、流媒體、線上遊戲等精品內容和服務，以中國手機用戶規模最大的省份廣東省為基礎，成功建設並運營了電信增值業務領域最具潛力的新媒體銷售推廣平台。如建議收購事項順利進行，則賣方將向華彩贏通保證，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之稅前利潤合共不少於人民幣 18,500,000 元。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轉讓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鑑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正式轉讓協議得以訂立，建議收購事項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告。

收購條款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彩贏通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條款合同。據此，賣方表示有意出售而華彩贏通表示有意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訂約方為i)華彩贏通(作為買方)、ii)王先生(作為賣方甲)、及iii)馬先生(作為賣方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潤保證

如建議收購事項順利進行，則賣方將向華彩贏通保證，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之稅前利潤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8,500,000元。

建議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建議為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將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2,000,000元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5元配發及發行等值人民幣16,000,000元之代價股份支付(如未能達成上述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之稅前利潤，則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目標公司之資料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為專注於移動互聯網增值業務領域、致力於商務模式創新並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創新科技企業集團。其通過自有產品和服務平台，成功地集成了新聞、娛樂、財經、流媒體、線上遊戲等精品內容和服務，以中國手機用戶規模最大的省份廣東省為基礎，成功建設並運營了電信增值業務領域最具潛力的新媒體銷售推廣平台。

目標集團是廣東移動公司自有業務手機報的緊密合作夥伴。二零零七年，目標集團成功引入手機新媒體業務，成為中國最具權威性、發行量最大的綜合性日報—《人民日報》手機報的廣東省唯一合作夥伴，開發運營了手機報銷售推廣平台，用創新和服務吸引用戶，開闢了移動互聯應用的新市場，樹立了高端品牌形象。同時，目標集團也是《香港文匯報》、《珠海特區報》、《新快報》等強勢媒體手機報業務的戰略合作夥伴。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是中國信息通信行業中規模最大的省級公司，也是廣東省最大的通信運營商。目前，其網絡容量、客戶數、業務收入、淨利潤指標分別佔據中國移動公司的1/6、1/6、1/5和1/4，連續5年為廣東省第一納稅大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廣東省移動電話用戶達7,050萬戶，業務收入達人民幣717億元。手機報是中國移動與國內主流媒體單位合作，通過彩信和WAP方式，向用戶提供及時資訊服務（含新聞、體育、娛樂、文化、生活等內）的一項自有業務。

本次收購將使目標集團多年積累的用戶資源、產品運營體系和優質合作夥伴資源與本集團互聯網、電話銷售彩票業務無縫結合，完善本集團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彩票業務領域的整體佈局，提升技術服務與市場營銷能力，為業務發展和行業地位提升贏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盡職審查

華彩贏通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其範圍涵蓋目標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等情況。賣方承諾在華彩贏通進行盡職調查時予以配合。

正式轉讓協議

預期於華彩贏通接納就目標集團所作盡職審查後，有關訂約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協商正式轉讓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以與賣方確定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具體條款。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會參考賣方提供之利潤保證及目標集團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及其整體商業價值釐定。

約束力

訂立收購條款合同並不表示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收購條款合同將自簽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維持有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轉讓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鑑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正式協議得以訂立，建議收購事項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及定義

收購條款合同	指 華彩贏通、賣方甲及賣方乙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收購條款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正式轉讓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作為建議收購事項部份代價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正式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有可能訂立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彩贏通	指 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華彩贏通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70%的提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025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頂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合稱

承董事會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內瀏覽。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廖元煌先生及陳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